

復審人 鄧朝中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2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竊盜、搶奪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毒品前科，本次再犯毒品等罪，且有違規情形，自我控制能力待加強，在監懊悔不足，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2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以前科作為有無懊悔之依據，牽強且欠缺客觀，更有違一事不二理；違規係遭同房霸凌而踹門，屬甫入監之戒斷與壓迫之存在因子，並非不服管教，且有重複評價之爭議；執行率已 8 成，曾成功完成勒戒療程，有專業醫師之評估報告可參；在監緊急救護同房室友，雖因呈報期程之故而未獲得獎狀，但經輔導員以加分彌補；妻子罹癌尚在追蹤療養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...（三）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56 號、聲字第 270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另多次施用及轉讓毒品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執行期間曾踹踢舍房門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在監行狀非佳；有麻藥、竊盜、毒品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竊盜、搶奪、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以前科作為懊悔有無之依據，牽強且欠缺客觀，更有違一事不二理；違規係遭同房霸凌而踹門，屬甫入監之戒斷與壓迫之存在因子，並非不服管教，且有重複評價之爭議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在監懲罰紀錄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執行率已 8 成，曾成功完成勒戒療程，有專業醫師之評估報告可參；在監緊急救護同房室友，雖因呈報期程之故而未獲得獎狀，但經輔導員以加分彌補；妻子罹癌尚在追蹤療養中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

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